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6 月 19 日，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货物及服务类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致同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满足公司规定的续期奖励原则。

2、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审计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 170 万元人民币，审计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度审计预审情况，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时间计划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的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一致意见。

3、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如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